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0



建友工程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

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0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63176.00 元；

最高限价：11631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70-1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1163176.00	116317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器租赁（含计算、存储、安全、运维管理等）及网络线路租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5.2 服务期限：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约为：32916.22 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15093302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5537633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5537633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150933021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5537633291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器租赁（含计算、存储、安全、运维管理等）及网络线路租赁。
1.3.2	服务期限	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中标合同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63176.00元/年（其中云资源租赁：874776.00元/年，网络线路租赁：288400.00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1163176.00元为服务期1年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安装费、相关税费、售后服务费等，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理由：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0.3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7)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

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评标程序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评标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51 分 综合标：34 分
2.3.1	商务标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投标报价指投标人的各分项报价：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标 (51分)	技术参数 (33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3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6分，直到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内容 (9分)	1. 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2分）。
			2.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翔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1分）。
			3.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2分）。
			4.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的（2分）。
			5. 故障处理措施：具有项目应急及突发故障的处理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方面（1分）。
			6. 有切合实际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具有解决措施的得（1分）。
			说明：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打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水平 (6分)	1.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内容科学完善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
			2.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
		运维服务 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3.3	综合标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云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

	(34 分)	(15 分)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能力 (12分)	1、投标人产品应通过《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得 4 分； 2、投标人产品应通过《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全局负载均衡》标准能力检验，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得 4 分； 3、投标人产品应通过《面向云计算的零信任体系：关键能力要求》检验，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得 4 分； (需提供证明原件扫描件, 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 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资格证书。)
		云管理平台软件 (4分)	云管理平台能实现对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的得 4 分。（提供系统内相关界面的截图）
		售后服务保障 (3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6 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的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做出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云业务协议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址：【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云服务器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云服务器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云服务器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云服务器业务”是指基于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服务器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器业务的另行协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器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服务器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器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云服务器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云服务器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

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____个月） 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云网站对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

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其它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云服务器业务页面所公示的云服务器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云服务器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云服务器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云服务器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云服务器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云服务器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 etc）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云服务器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云服务器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云服务器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云服务器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云服务器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云服务器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

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云服务器业务，确保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

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云服务器业务质量，云服务器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云服务器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云服务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云服务器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器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云服务器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云服务器业务所产生的

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云服务器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器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云服务器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云服务器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云服务器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

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云服务器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器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云服务器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年小计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 **【云服务器业务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1.2 采购人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1.3 项目概况

为支撑我单位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高效稳定运行的需求，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云资源服务器租赁服务及网络线路租赁等（以实际使用为准）。

1.4 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器租赁（含计算、存储、安全、运维管理等）及网络线路租赁，为期二年的云资源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安全、运维管理等基础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1.4.1 云资源服务器租赁（含计算、存储、安全、运维管理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一	决策建议系统				
1	决策建议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32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27552.00
2	决策建议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VCPU≥32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27552.00
二	指挥协调系统				
1	应用服务器 1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2	应用服务器 2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13776.00
3	数据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13776.00
4	数图展示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13776.00
5	中心视频管理服务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13776.00
6	无纸化办公插件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7	无纸化办公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13776.00
8	基础地图共享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9	处置通外网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2	13776.00
10	督办通外网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2	13776.00
11	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三	行业应用系统				
1	行业应用微服务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2	应用维护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3	业务库 1 (数据库)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2	13776.00
4	业务库 2 (数据库)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2	13776.00
5	业务库 3 (数据库)	VCPU≥8 核, 内存≥16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6888.00
6	业务库 4 (数据库)	VCPU≥8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6888.00
7	统计库(数据库)	VCPU≥16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2	13776.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8	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200GB	台	7	13776.00
9	应用服务器	VCPU≥8 核，内存≥16GB，存储容量≥500GB	台	3	6888.00
10	外网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200GB	台	1	13776.00
11	GIS 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12	多媒体服务器(应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13776.00
13	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16 核，内存≥64GB，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13776.00
14	流媒体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16 核，内存≥64GB，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13776.00
15	数图展示应用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16 核，内存≥64GB，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13776.00
16	运维管理区安全管理平台	VCPU≥8 核，内存≥8GB，存储容量≥500GB	台	1	6888.00
17	负载均衡	VCPU≥8 核，内存≥8GB，存储容量≥500GB	台	1	6888.00
18	运维管理区漏洞扫描	VCPU≥8 核，内存≥8GB，存储容量≥500GB	台	1	6888.00
四	运行监测系统				
1	运行监测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2	大数据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64GB，存储容量≥1080GB	台	2	13776.00
3	IOT 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80GB	台	1	13776.00
4	业务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80GB	台	4	13776.00
5	基础服务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80GB	台	1	13776.00
6	数据库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580GB	台	1	13776.00
7	平台服务器	V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容量≥400GB	台	1	13776.00
8	跳板机	VCPU≥8 核，内存≥16GB，存储容量≥300GB	台	1	6888.00
五	公众服务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公众服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六	业务支撑系统				
1	数据汇聚服务器/数据交换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2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3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ES)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4	多媒体服务器	VCPU≥8 核, 内存≥16GB, 存储容量≥2048GB	台	1	6888.00
5	应用管理服务器	VCPU≥8 核, 内存≥16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6888.00
6	政务外网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7	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8	物联网(数据库服务器)	VCPU≥32 核, 内存≥64GB, 存储容量≥1024GB	台	1	27552.00
9	测试服务器	VCPU≥16 核, 内存≥32GB, 存储容量≥500GB	台	1	13776.00

1.4.2 网络线路租赁: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云 MAS 平台	MAS 平台年使用费, 每月约 30000 条短信	年	1	12000
2	12319 呼叫中心	12319 呼叫中心年使用费(电话专线)	年	1	6000
3	互联网专线	原有建筑垃圾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办公用网各一条(100M), 以及 公安视频专网一条(100M), 共四条 100M 带宽网络	条·年	4	8000
4	APN 专线	核心平台 APN 无线网络入口, 出口带宽 100M, APN 专线两条,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100M 线路 1 条	条·年	3	8000
5	业务专线	雪亮工程汇聚专线 16 条	条·年	16	5000
6	前端视频数据专线	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据专线, 56 条 10M	条·年	56	2400

1.5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经采购人考核

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技术要求

2.1 核心资源要求

2.1.1 计算服务方面

2.1.1.1 云服务器：提供多种规格（通用型、计算型、内存优化型、GPU 型等）的弹性云主机实例。单台云主机 API 创建时间小于 40s，支持根据已有云主机快速创建相同配置云主机；支持保存云主机创建参数为模板，并支持批量复制。

2.1.1.2 高可用性：云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可用性不低于 99.95%。云主机五星评级支持符合条件内的云主机自助退还；；

2.1.2 存储服务方面

2.1.2.1 块存储：提供高性能 SSD 和标准性能 SATA 云盘，支持在线扩容和快照功能。

2.1.2.2 对象存储：提供海量、安全、低成本的服务，支持标准、低频、归档存储类型。

2.1.2.3 文件存储：提供共享文件存储服务，支持 NFS 和 SMB 协议，可供多台云服务器共享访问。

2.1.3 网络服务方面

2.1.3.1 虚拟云：提供逻辑隔离的专有网络，支持自定义网段、路由表和 IP 地址。

2.1.3.2 弹性公网 IP 添加：支持动态绑定和解绑。

2.1.3.3 负载均衡：支持四层和七层负载均衡服务，自动分发流量到多台后端云服务器。

2.1.3.4 VPN/专线：支持 VPN 或云专线服务。

2.1.4 安全服务

2.1.4.1 基础安全：满足运行基础安全需求，支持 DDoS 基础防护、Web 防火墙、主机安全（防病毒、入侵检测）等服务。

2.1.4.2 安全管理：支持漏洞扫描、安全审计。

2.1.4.3 合规性：服务商平台需至少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需提供测评报告或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2.2 管理与运维要求

2.2.1 管理控制台：提供直观、易用的 Web 管理控制台，支持资源可视化管理、监控告警等内容。

2.2.2 监控与告警：提供资源级别（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流量）和应用级别的监控指标，支持自定义告警阈值并通过短信、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通知。

2.3 服务等级协议要求

2.3.1 业务可用性：单实例云服务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对象存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2.3.2 数据持久性：对象存储服务数据设计持久性不低于 99.99%。

三、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3.1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1.1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的工单、电话及在线客服支持。

3.1.2 客户经理：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定期进行服务回顾与优化建议。

3.1.3 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架构咨询、迁移支持等服务。

四、其他要求

4.1 为保证服务质量,招标方对中标方的服务实行质量考核评估(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2 每期考核评估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按相应得分计算拨付额度。

4.3 考核周期：月考核，季度支付。

4.4 中标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向招标方说明理由，经招标方审核同意执行。

4.5 中标方不得因不认可考核结果，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中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供不可抗拒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中标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附件：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云资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租赁服务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云资源服务能力和质量，规范云资源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服务行为，确保服务满足业务需求，依据服务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考核方”）与云资源服务商（以下简称“被考核方”）之间，云资源服务器租赁服务的考核评估工作，涵盖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所有约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云资源服务，指被考核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云服务器（含 8 核、16 核、32 核不同规格）及配套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运维支持等服务。

第四条 依据

依据云资源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ISO/IEC27001:201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及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租赁服务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第五条 原则

考核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保密、量化可操作原则，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六条 考核主体

考核方：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工作、审核考核结果、执行奖惩措施。中心负责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主管领导、业务分管领导及各业务使用科室（技术保障科、信息采集科、指挥派遣科）代表组成。

被考核方：云资源租赁服务提供商，需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数据、过程文档，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

第七条 考核职责

考核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开展、收集整理考核资料、汇总考核得分、发布考核结果、受理异议申诉。

被考核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故障记录、巡检记录等考核材料；配合现场审核等考核内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考核方法

资料核查：查阅被考核方提交的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日志、数据备份记录、安全测评报告等书面及电子资料。

现场审核：考核方到服务现场核查服务器配置达标情况、运维团队在岗情况、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等。

技术监测：通过考核方运维平台或第三方监测工具，实时监测云服务器可用性、故障时长、资源配置达标率等核心指标。

第四章 考核流程

第九条 考核周期

实行“月考核、季度汇总”制度，每月开展一次月度考核，每季度结合三个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评估，取三个月得分平均值为依据评估，作为季度费用支付依据。

第十条 考核实施步骤

材料提交：被考核方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巡检记录等考核资料。

考核评估：考核方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审核、技术监测等方式完成评估打分；

结果反馈：每月 20 日前，考核方将考核结果及扣分理由书面告知被考核方。

异议处理：被考核方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材料，考核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结果备案：复核确认后的考核结果，由考核方与被考核方签字确认后存档，作为费用支付和合同续签依据。

第五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服务资源提供（20 分）、服务质量（40 分）、服务满意度（40 分）三个维度，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第十一条 服务资源提供（20 分）

1、服务器配置达标（5 分）：8 核服务器需满足 VCPU 数不少于 8 个，16 核服务器需满足 VCPU 数不少于 16 个，32 核服务器需满足 VCPU 数不少于 32 个，支持操作系统按需更换。每台服务器配置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更换操作系统每次扣 0.5 分。

2、资源弹性保障（5 分）：支持根据 CPU/内存利用率、定时策略实现弹性伸缩，弹性伸缩响应及时且配置准确得 5 分。未按预设策略伸缩每次扣 1 分，配置错误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人员配备（5 分）：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业运维团队，实行 7×24 小时值守，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得 6 分。缺少 1 名运维人员扣 3 分，人员无资质每人扣 1 分，值守不到位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工具与资质（5 分）：具备完整的监控工具、故障处理设备及相关技术工具，服

务商平台获得等保三级认证。工具配置不全每项扣 0.5 分，未获得等保三级认证本项不得分。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40 分）

1、云资源故障与处置时效考核（15 分）

（1）正常续费情况下：

单季度内，因云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云资源自身故障导致停机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扣分可超出本项基础分，得分允许为负），并从考核总分中累计扣除。

同时，故障发生后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需在 1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

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故障修复时间每超过 24 小时，扣 5 分。

以上扣分均可超出本项基础分（得分允许为负），并从考核总分中累计扣除。

（2）欠费情况下（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

单季度内，因云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云资源自身故障导致停机的不扣分。

故障发生后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以上扣分均可超出本项基础分（得分允许为负），并从考核总分中累计扣除。

2、服务可用性（5 分）：

单实例云服务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对象存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得 5 分。每低于标准 0.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日常运维（5 分）：

（1）定期巡检：每周需开展不少于 1 次巡检工作，并出具完整巡检报告，缺少 1 份报告扣 1 分；

（2）数据备份：每季度按要求完成业务系统备份，并有可查询的备份记录，备份不及时或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4、安全保障（10 分）：

基础安全：提供基础防护、主机安全等服务，未发生安全入侵事件得 4 分；

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存储安全，未发生数据丢失、泄露事件得 4 分；

重大事件保障：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期间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得 2 分。

5、制度与预案（5 分）：

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制度流程上墙得 5 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无安全应急预案扣 5 分。

第十三条 服务满意度（40 分）（主观打分）

1.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5 分）：提供全天候的电话及现场服务支持（如有会议需到场支持）。联络不畅 1 次扣 2 分，2 次及以上联络不畅，本项不得分。该项由技术保障科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2. 客户经理服务（5 分）：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定期进行服务回顾与需求响应。每月无专职客户经理、无定期回访情况、需求未及时响应本项不得分。该项由技术保障科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

3. 系统及网络流畅度评价（30 分）：

主要评判云资源支撑下业务系统使用运行流畅程度，针对系统卡顿、操作延迟、加载缓慢等问题据实扣分：

①各业务科室均反馈系统运行稳定流畅，无卡顿、无延迟问题，得 30 分；

②单一科室反馈偶发卡顿、短时延迟（非软件原因，单次时长>60 秒，且影响正常办件），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③单一科室反馈长期（单月出现 5 次以上）存在卡顿、延迟（非软件原因），影响正常业务办理，扣 10 分；

④两个及以上科室普遍反映（单月出现 5 次以上）存在系统卡顿、延迟（非软件原因），严重阻碍业务工作开展，本项不得分。该项由技术保障科、信息采集科、指挥派遣科三个业务科室结合日常业务使用情况进行打分，每科室占 10 分。

第十四条 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次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重大业务中断

正常续费情况下，因服务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配置错误、变更失控等）导致系统大面积瘫痪、核心软硬件严重损毁，且业务连续性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或一月内停机 2 次及以上的。

2. 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

因服务商未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策略缺失、漏洞修复不及时、权限管理失误、备份失效等），导致以下任一后果的：

（1）核心业务数据永久丢失，且无法通过已有备份恢复；

（2）敏感信息发生实质性泄露，可能或已经造成法律风险、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害的。

3. 违规转租转售

违反合同约定，将租赁的云资源转租、转售给第三方使用的。

4. 违法违规信息

利用租赁的云资源发送、存储、传播违法违规信息，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5. 其他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其性质或后果达到与前述各项相当严重程度。

附：一票否决认定程序

（1）一票否决的认定，须由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服务商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辩。如对申辩结论不认可，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划分

考核总分=服务资源提供得分+服务质量得分+服务满意度得分-因停机或故障修复超时等产生的额外扣分（如有），具体考核等次划分如下：

优秀：90-100 分；

良好：80-89 分；

一般：70-79 分；

合格：60-69 分；

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触发一票否决项。

第十六条 结果应用

费用支付：季度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优秀等次全额支付季度费用；良好等次支付季度费用的 90%；一般等次支付季度费用的 80%；合格等次支付季度费用的 70%；不

合格不支付该季度费用，若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考核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前，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可进行合同续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整改要求：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被考核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考核方跟踪整改效果，整改不到位的扣减下一季度相应服务费用。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云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可依据服务合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云资源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小写: 大写: 其中: 云资源租赁_____元/年, 网络线路租赁_____元/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3、结合“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内容情况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Y)	万元	1≤3000	1000≤Y<3000	300≤Y<1000	Y<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